

债券代码：163213.SH
债券代码：185432.SH
债券代码：117208.SZ
债券代码：241496.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简称：22 焦煤 Y1
债券简称：23 焦煤 EB
债券简称：焦煤 YK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焦煤集团”）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

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焦煤02”）。20焦煤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42%，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20焦煤02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63213.SH。

2、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8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39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焦煤Y1”）。22焦煤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起息日为2022年3月1日。22焦煤Y1于2022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85432.SH。

3、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14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57号）。

2023年7月27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焦煤EB”）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0.01%，初始换股价格为10.62元/股，起息日为2023年7月27日。23焦煤EB于2023年8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代码为117208.SZ。

4、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

14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492 号），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分期发行。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24 年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焦煤 YK03”）。焦煤 YK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5%，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241496.SH。

二、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为民原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志贵等 11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4〕16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提名免去王为民同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为民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总会计师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任免需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目前发行人总会计师职位空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暂由发行人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王强代为履行。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强

职位：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电话：0351-8305034

传真：0351-8305199

简历：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次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